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医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大博医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355.6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733.7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21.8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验字第 36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1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50,927.83	18,000.00
2	关节假体投产项目	19,815.00	6,000.00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69.52	9,0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715.00	9,621.86
合计		98,427.36	42,621.8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

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讨论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的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大博医疗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信证券同意大博医疗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罗耸

徐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